

# 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四、第二期程(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一日)起，前點第一項第一款收費數額，除私立幼兒園二歲以上至未滿三歲幼兒班級及教保中心，每生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二千二百元外；私立幼兒園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班級之收費數額，依其設立許可證書所載幼兒總人數或本要點契約書約定事項載明之核定招收人數定之：

- (一)九十人以下：不得超過一萬一千元。
- (二)九十一人至一百八十人：不得超過一萬五百元。
- (三)一百八十一人以上：不得超過一萬元。

前項每生每月收費數額，以全學年度學費、雜費及代收代辦費合計之收費總額，除以全學年度教保服務月數，元以下採無條件捨去法計之。

前項全學年度收費總額之認定如下：

-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以前，私立教保服務機構登載於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以下簡稱幼生系統)之一百零七學年度收費總額，或經地方政府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審核通過之項目及數額為準。
- (二)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停辦期間未登載前款所定收費總額者，以停辦前最近一次登載於幼生系統之收費總額為準。
- (三)新立案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以地方政府許可設立備查之收費總額為準，但其全機構人事成本合計應達總經營成本百分之五十以上。

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於第二期程辦理續約作業或新申請作業時，為符合第五點第二項之薪資規定，得採下列方式調整：

- (一)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辦理續約或配合政策調整各級薪資基準者，得由教育部就其增加之人事成本，核算調整數額。
- (二)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一百十學年度以後第一次申請者，如一百零七學年度公告之全學年度收費總額低於第一項之數額，得由教育部就其增加之人事成本，核算調整數額。

前項因應薪資規定調整收費數額者，應自調整薪資之次月起三個月內，檢具勞工保險之投保證明文件及薪資轉帳等證明以供查核。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於延長停辦後復辦，因變更負責人向地方政府申請調整收費者，以審議通過之項目及數額為準，且全機構人事成本合計應達總經營成本百分之五十以上。

第二項全學年度收費總額低於一定數額者，得申請調整收費，其數額經教育部及地方政府共同審議通過後，調整之。

五、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園長(中心主任)、教師及教保員薪資，指每月固定薪資總額，不包括年終獎金、考核獎金、全勤獎金、主管職務加給、加班費及教育部補助之導師職務加給與教保費等。

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履約期間，園長(中心主任)、教師及教保員每人每月之固定薪資總額至少達以下額度：

- (一)在園任該職未滿三年者，至少新臺幣三萬以上。
- (二)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以後，在園任該職滿三年者，自滿三年之次學年度起每人每月固定薪資總額至少三萬三千元以上，在園任該職滿六年者，自滿六年之次學年度起每人每月固定薪資總額至少三萬六千元以上。

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應訂定全體教職員工之調薪機制，並送地方政府備查，已高於第二項所定每月固定薪資總額者，不得調降。

教保服務人員有加班事實者，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另外給予加班費或約定補休。

前點第三項第三款及第六項之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其園長(中心主任)、教師及教保員每月固定薪資總額，除應達第二項規定外，全機構人事成本合計應達總經營成本百分之五十以上。

十四、第四點第一項每生每月收費數額，扣除前點父母或監護人自行繳交之費用後，所餘費用，由政府協助支付，規定如下：

(一)計算基準：

1. 依各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實際招收人數、幼兒就學情形及各類家庭每月自付額，核實計算支付各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所需費用。
2. 幼兒中途入園、離園及教保中心者，以入園、離園及教保中心當日起計；當月就讀日數(包括例假日)十五日以下者，以半個月費用支付；逾十五日者，以一個月費用支付。
3. 政府協助支付費用，每名幼兒每月不低於育兒津貼發放數額。但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收費總額低於育兒津貼者，以原收費

數額為支付額度。

4. 幼兒自請事(病)假，或因法定傳染病或流行性疾病疫情強制停課者，其請假或停課期間，不扣除政府協助支付費用；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應詳實記載幼兒出(缺)席情形，並妥善管理及保存，以備查察。

(二)撥款方式及日期：各學期分期撥款，其支付方式如下：

1. 第一學期第一期款：以各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五月三十一日登載於幼生系統之實際就學人數，為預估經費之計算基準；於八月一日以前，核撥全學期百分之五十經費。
2. 第一學期第二期款：以各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當學期之實際就學人數，計算全學期收費總額；扣除第一期撥付數後，於九月三十日以前核撥。
3. 第二學期第一期款：以各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前一學期之實際就學人數，為預估經費之計算基準；於二月十五日以前，核撥全學期百分之五十經費。
4. 第二學期第二期款：以各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當學期之實際就學人數，計算全學期收費總額；扣除第一期撥付數後，於四月十五日以前核撥。
5. 各期撥款日，遇例假日或停班(課)，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

前項支付費用，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每學期應分別於一月三十一日、七月三十一日辦理核結，因幼兒中途入園、離園及教保中心衍生之費用，致政府支付費用有不足者，應予追加；有賸餘者，由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返還地方政府。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地方政府得採按月撥付方式，支付第一項費用：

- (一)違反前點規定超收費用，且未於一個月內全數退還家長。
- (二)前項賸餘款未於指定期限內返還地方政府，且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 (三)經地方政府評估有營運異常情事。

十五、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於履約期間，每學年得申請下列常態性補助；

其補助內容、核定基準及用途如附表二：

- (一)設施設備費。
- (二)親職教育講座。

- (三)課程教學輔導。
- (四)教師助理員鐘點費。
- (五)經濟需要協助幼兒課後延長照顧費。
- (六)招收二歲幼兒補助費。

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違反法令規定經地方政府處罰者，前項第一款補助之核定基準，次學年得減列最高百分之二十。

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於教育部指定期限內完成一百十學年度續約程序者，除發給圖書外，並提供下列一次性補助；其補助內容、核定基準及用途如附表二：

- (一)園務營運費。
- (二)研習增能費。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新申請加入第二期程準公共教保服務，且於教育部指定期限內簽定契約者，除發給圖書外，並額外補助設施設備新臺幣十萬元，契約另定全學年度收費總額，且未因調薪而調整收費者，再額外提供十二萬元；其用途如附表二。

第二期程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配合第五點第二項薪資基準調薪，且未因調薪而調整收費者，得於第二期程指定期間，再額外申請園務營運費；其用途如附表二。

一百零七學年度至一百零九學年度經備查之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於一百零九學年度得額外向地方政府申請遊戲場設施設備修繕或汰換之一次性補助；其補助內容、核定基準及用途如附表二。

一百零九學年度已接受前項補助經費之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於一百十二年七月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地方政府應以書面方式，通知其依契約所餘期程，按比例返還全部或部分之補助款：

- (一)履約期間自請停辦、歇業、終止或解除準公共契約。
- (二)一百十學年度未續約。

第二期程經備查之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已接受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一款園務營運費、第四項設施設備及第五項補助，於履約期間自請停辦、歇業、終止或解除準公共契約、未符合第五點薪資者，地方政府應以書面方式，通知其依契約所餘期程，按比例返還全部或部分之補助款。

十六、第十四點中央補助經費及地方自籌經費之計算方式依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第三章第五節規定辦理。

前點補助經費由中央政府全額負擔。

十七、政府依第十四點規定協助家長支付費用，與其他政府所定就讀教保服務機構之補助或育兒津貼性質相同時，不予重複補助。

為確認幼兒及父母或監護人補助資格，教育部得依相關法規之規定，向有關機關查調戶籍及財稅等資料；必要時，父母或監護人得檢附證明文件，由地方政府認定。

## 第十五點附表二修正規定

項目	補助內容	核定基準	用途
一、 常態 性補 助	(一)設施設備費	1.九十人以下：一學年最高新臺幣二十萬元。 2.九十一人至一百八十人：一學年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 3.一百八十一人以上：一學年最高新臺幣四十萬元。	購置教學設施設備、遊戲設施設備、安全設施設備或環境設施設備改善等。
	(二)親職教育講座	一學年最高新臺幣二萬元。	1.親職講座內容以適齡適性的教養觀念、增進親子互動技巧為原則；不得支用於幼兒園或教保中心之教學成果展、旅遊活動等。 2.每場次參與人數以不超過一百人，週休二日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以外之時間辦理為原則。
	(三)課程教學輔導	一學年最高新臺幣六萬元。	1.每學期至少三次，每次時數不少於三小時。 2.支應項目： (1)專家學者輔導鐘點費：每小時新臺幣一千元，每日最高六小時。 (2)輔導人員膳費、交通費及住宿費。 (3)其他：印刷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四)教師助理員鐘點費	1.每班接受安置身心障礙幼兒達二人以上者，補助增置人員鐘點費每日最高四小時；其中一人障礙程度為中重度以上者，每日最高六小時。 2.每班僅安置一位中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幼兒，每日最高四小時。	1.佐理接受身心障礙幼兒班級之增置人力鐘點費。 2.依勞動部公告之最低基本工資，採工作日核算(包括勞健保等費用)。
	(五)經濟需要協助幼兒課後延長照顧費	每人每月最高新臺幣七百五十元。	部分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幼兒，參加延長照顧服務之費用。

項目	補助內容	核定基準	用途
	(六)招收二歲幼兒補助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招收人數達六人以上未滿九人者，一學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li> <li>2.招收人數達九人以上未滿十七人者，一學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li> <li>3.招收人數達十七人以上者，一學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十五萬元。</li> <li>4.以各園十月三十一日登載於幼生系統之人數核算。</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充實及改善教學、安全等設施設備。</li> <li>2.核定年度之規費(如房屋稅、地價稅、幼童車牌照稅、燃料稅等)，基本支出費用(如水電費、瓦斯費、汽油費、環境清潔及消毒費等)。</li> </ol>
二、準公共續約之一次性補助	(一)園務營運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九十人以下：最高新臺幣十五萬元。</li> <li>2.九十一人至一百八十人：最高新臺幣二十萬元。</li> <li>3.一百八十一人至二百七十人：最高新臺幣二十五萬元。</li> <li>4.二百七十一人以上：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li> <li>5.契約另定全學年度收費總額，且未因調薪而調整收費者，再額外提供新臺幣十二萬元。</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充實及改善教學、安全等設施設備。</li> <li>2.核定年度之規費(如房屋稅、地價稅、幼童車牌照稅、燃料稅等)，基本支出費用(如水電費、瓦斯費、汽油費、環境清潔及消毒費等)。</li> </ol>
	(二)研習增能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九十人以下：最高新臺幣三萬元。</li> <li>2.九十一人至一百八十人：最高新臺幣四萬元。</li> <li>3.一百八十一人以上：最高新臺幣五萬元。</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參與對象：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園長、教保服務人員、職員工等。</li> <li>2.研習內容：安全教育、基本救命術訓練、幼兒園園家互動、親師關係及提升專業知能等研習。</li> <li>3.支應項目：講座鐘點費、工作人員加班費、講座差旅費、教材費、膳食費、場地使用費、場地布置費、健保補充保險費及雜支等。</li> </ol>
	(三)圖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園一百本。</li> <li>2.每名幼生二本。</li> </ol>	由地方政府辦理採購及配送，每本以新臺幣二百五十元核算。
三、指定期限內新申請加入第二	(一)設施設備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園額外再補助最高新臺幣十萬元。</li> <li>2.契約另定全學年度收費總額，且未因調薪而調整收費者，再額外補助最高新臺幣十二萬元。</li> </ol>	購置教學設施設備、遊戲設施設備、安全設施設備或環境設施設備改善等。

項目	補助內容	核定基準	用途
期程並簽定契約之一次 性補助	(二)圖書	1.每園一百本。 2.每名幼生二本。	由地方政府辦理採購及配送，每本以新臺幣二百五十元核算。
四、第二期程配合一百十二年一月調薪之補助費	園務營運費	配合第五點第二項薪資基準調薪，且未因調薪而調整收費者，於第二期程指定期間，依下列招生規模，再額外給予補助。 1.九十人以下：最高新臺幣十五萬元。 2.九十一人至一百八十人：最高新臺幣二十萬元。 3.一百八十一人以上：最高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4.二百七十一人以上：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	1.充實及改善教學、安全等設施設備。 2.核定年度之規費(如房屋稅、地價稅、幼童車牌照稅、燃料稅等)，基本支出費用(如水電費、瓦斯費、汽油費、環境清潔及消毒費等)。
五、遊戲場設施設備修繕或汰換之 一次 性 補 助	部分補助遊戲場設施之修繕或汰換等經費	一百零七學年度至一百零九學年度經備查之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於一百零九學年度得額外向地方政府申請遊戲場設施設備修繕或汰換之一次 性 補 助。	1.修繕或汰換遊戲場設施設備，以符合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 2.已拆除遊戲場設施或取得合格認證者，得申請新置遊戲場設施或其他教育部指定修繕項目(如廁所、廚房、健康中心、寢室及無障礙設施設備等)。